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毅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王鑫

填 表 人 : 乔学芳

建设单位: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0939-8215478 电话: 0931-855132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 15 号路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5 号 22 层 2204-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储存原粮、成品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等）、冷冻物资、冷藏物资、军用后勤物资、救灾抢险物资、生活居住保障类物资、御寒衣被类物资、生活用品类物资、文体类物资、各种设备及承担国家、省下达其它物资储备存放任务。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原粮 30000t、成品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等）9053t、冷冻物资 4849t，冷藏物资 1351t；军用后勤物资、救灾抢险物资、生活居住保障类物资、御寒衣被类物资、生活用品类物资、文体类物资等各种设备及承担国家、省下达其它物资储备存放任务。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原粮 30000t、成品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等）9053t、冷冻物资 4849t，冷藏物资 1351t；军用后勤物资、救灾抢险物资、生活居住保障类物资、御寒衣被类物资、生活用品类物资、文体类物资等各种设备及承担国家、省下达其它物资储备存放任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39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42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11%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p>表》（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p> <p>（6）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1〕36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评价标准</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排放标准做出以下规定：</p> <p>环境质量标准：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涉及环境质量评价的，其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标准应按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评价。</p> <p>污染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时限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当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括的污染物排放时，可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p> <p>综上所述，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本次竣工验收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具体指标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 级（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 <th>单位</th><th>数值</th></tr> </thead> </table>	标准名称及 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标准名称及 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_x		1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CO	mg/m ³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标准名称及级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60	50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摘录）

单位: mg/L (除 pH)

序号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1	pH	6.5-8.5	13	铜	≤1.0
2	氨氮	≤0.2	14	镉	≤0.01
3	硝酸盐	≤20	15	铁	≤0.3

4	亚硝酸盐	≤ 0.02	16	锰	≤ 0.1
5	挥发酚	≤ 0.002	17	镍	≤ 0.05
6	氰化物	≤ 0.05	18	铍	≤ 0.0002
7	砷	≤ 0.05	19	锌	≤ 1.0
8	汞	≤ 0.001	2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9	六价铬	≤ 0.05	21	高锰酸盐指数	≤ 3.0
10	总硬度	≤ 450	22	硫酸盐	≤ 250
11	铅	≤ 0.05	23	氯化物	≤ 250
12	氟化物	≤ 1.0	24	大肠菌群	/

注：L 表示未检出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共计 45 项基本项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排放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校验。本次竣工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1-5 运营期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	-----

	类别	单位	数值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1	pH	6.5~9.5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NH ₃ -N	4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项目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 项目地理位置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度 49 分 19.544 秒，北纬 33 度 24 分 43.826 秒，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9314.59m²，项目厂区主要设置三个区域，分别为：应急物资储备区、粮油物资储备区、办公服务区。应急物资储备库两栋，位于场区东北部；其他物资储备库一栋，位于场区中部；原粮库分布于场地中部；单层设备库位于厂区中南部；成品粮油库位于场地西北角；一站式服务中心位于厂区西侧主入口处，便于中心的对外接待与内部管理。厂区共设置两个出入口，西侧一个，南侧一个，通过环路设置，实现便捷运输，同时满足消防需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

1.4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项目环评阶段工程内容与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组成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一站式服务中心	一栋，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5207.9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017.55m ² ，地下建筑面积4190.35m ² ，主要为批发交易、应急信息中心、综合服务、粮油质检、物资收发、应急指挥中心（国防动员中心）、智能化管理、食堂等。	一栋，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5201.4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446.57m ² ，地下建筑面积4754.85m ² ，主要为批发交易、应急信息中心、综合服务、粮油质检、物资收发、应急指挥中心（国防动员中心）、智能化管理、食堂等。	与原环评一致
	准低温成品粮油库	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0558.0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53.1m ² ，地下建筑面积2604.96m ² ，库容约9053t（按80%面、20%大米的比例计算），主要用于存放成品粮油如：大米、面粉（挂面）、食用油、军粮的储备、中转和供应等。	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0558.0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53.1m ² ，地下建筑面积2604.96m ² ，库容约9053t（按80%面、20%大米的比例计算），主要用于存放成品粮油如：大米、面粉（挂面）、食用油、军粮的储备、中转和供应等。	与原环评一致
	原粮库	六栋，建筑面积14259m ² ，可存放原粮30000t。	六栋，建筑面积7129.5m ² ，可存放原粮30000t。	原粮库实际建筑面积减少，原粮存放量无变化。
	单层设备库	一栋，建筑面积2050.5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粮仓库进、出粮食及保粮设备、中大型应急救援设备等。	一栋，建筑面积1149.15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粮仓库进、出粮食及保粮设备、中大型应急救援设备等。	单层设备库实际建筑面积减少，存放设备种类无变化。
	应急物资储备库	两栋，均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6387.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356.8m ² ，地下建筑面积4030.4m ² ，主要用于储存防护服、口罩、消毒液等医疗物资，以及军用后勤物资、救灾抢险物资、生活居住保障类物资、御寒衣被类物资、生活用品类物资、副食、饮用水等数十个品种。	两栋，均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2491.4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611.34m ² ，地下建筑面积2880.14m ² ，主要用于储存军用后勤物资、救灾抢险物资、生活居住保障类物资、御寒衣被类物资、生活用品类物资、文体类物资等品种。	应急物资储备库实际建筑面积减少，实际不存放酒精、消毒液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急物资种类发生变化。

	其它物资储备库	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5411.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91.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320m ² ，主要用于承担国家、省下达其它物资储备存放任务。	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5411.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91.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320m ² ，主要用于承担国家、省下达其它物资储备存放任务。	与原环评一致
	冷库	一栋，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库容 6200 吨，建筑面 积 为 7173.3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11.24m ² ，地下建 筑 面 积 2762.14m ² ，可 储 存 冷 冻 物 资 4849t，冷 藏 物 资 1351t。	一栋，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库容 6200 吨，建筑面 积 为 7173.3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11.24m ² ，地下建 筑 面 积 2762.14m ² ，可 储 存 冷 冻 物 资 4849t，冷 藏 物 资 1351t。	与原环评一致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工程	包含基于云架构的应急物资数据中心建设，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应急物资智慧平台建设，基于物联网和智能传感技术的监控系统建设，基于城市三维建模技术的空间可视化系统建设，灾备系统建设，应急指挥的接口体系建设、智能化粮库建设等。	包含基于云架构的应急物资数据中心建设，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应急物资智慧平台建设，基于物联网和智能传感技术的监控系统建设，基于城市三维建模技术的空间可视化系统建设，灾备系统建设，应急指挥的接口体系建设、智能化粮库建设等。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磅房、快 捡、结 算 用 房	二座，建筑面 积 72m ²	二座，建筑面 积 72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室外水冲卫生间	二座，建筑面 积 144m ²	二座，建筑面 积 144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门卫	二座，建筑面 积 36m ²	二座，建筑面 积 36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药剂室	一间，建筑面 积 4m ²	/	厂区药品为随用随买，无需设置专用药剂室。
	危废暂存间	一间，建筑面 积 4m ²	一间，建筑面 积 4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实验室	/	一间，建筑面 积 4m ²	实际建设一间实验室，主要用于粮食常规检测工作（水分、容重、不完善粒、杂质）。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入园区自来水	接入园区自来水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水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水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吉石坝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由吉石坝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暖	由吉石坝园区集中供暖供给	由吉石坝园区集中供暖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渣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厂区收储粮食已完成清渣，入库均为净粮；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入库粮食均为净粮，无需清渣。
	废水	冷库地面冲洗废水经一座 50m ³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石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库地面不冲洗，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两座 25m ³ 、3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石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库主要存储冷冻物资，不易产生污、无散落污染物，地面仅微量浮尘，定期干拖、吸尘即可保洁，无需冲洗，即无废水产生。
	固废	清渣杂质：收集后外售； 熏蒸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 废油脂、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熏蒸残渣：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 废油脂、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厂区收储粮食均为净粮，无清渣杂质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	与原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4375.25m ²	绿化面积 14375.25m ²	/

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粮库设备					
1	地磅（地下式）	120t, 18m	套	1	与原环评一致

	地磅（地上式）	120t, 18m	套	1	与原环评一致
2	输送机	12m	台	6	与原环评一致
3	伸缩输送机	20m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4	扒谷机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5	灌包机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6	叉车	3t	辆	1	与原环评一致
7	厢式货车	5t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8	成品库钢托盘	1.2*1m	个	2200	与原环评一致
应急物资库、冷库设备					
1	叉车	3t	辆	2	与原环评一致
2	升降电瓶车		辆	5	与原环评一致
3	手推车		辆	30	与原环评一致
4	液压车		辆	10	与原环评一致
5	钢托盘	1.2*1m	个	400	与原环评一致
6	成品库塑料托盘	1.2*1m	个	500	与原环评一致
7	皮卡车		辆	1	与原环评一致
8	垃圾车		辆	1	与原环评一致
9	简易升降机		部	4	与原环评一致
10	登高梯		辆	5	与原环评一致
办公楼原粮化验室设备					
1	水分测试仪	数显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2	容重器	数显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3	谷物选筛	1.0mm-12mm	套	1	与原环评一致
4	钟鼎式分样器		套	1	与原环评一致
5	扦样器	1600w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6	扦样器	1800w	台	2	与原环评一致
7	铝盒	40*25	个	100	与原环评一致
9	鼓风干燥箱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10	水分测试磨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11	天平	百分之一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天平	万分之一	台	1	与原环评一致
1.6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2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国省投资及自筹资金等多渠道筹措。					

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较环评阶段减少 7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验收阶段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1.8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洒水用水，项目用水均由吉石坝园区供水系统供给。验收阶段冷库地面无需冲洗，即无废水产生。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吉石坝园区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热：办公生活区供暖由吉石坝园区集中供热供给。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拟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地势平坦，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不会出现积水及内涝灾害；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1.9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 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 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

表 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方位	相对 距离
		X	Y					
大气环境	龙华寺	-210	609	居民	50 户 21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260m
	三墩沟村	177	-1005	居民	40 户 210 人		S	380m

1.10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61 万元，验收阶段实际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表

时段	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投资额	治理措施	投资额	变更情况

			(万元)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挡墙,洒水抑尘	4.0	设置挡墙,洒水抑尘	4.0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废水	1m ³ 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泼洒降尘	1.0	1m ³ 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泼洒降尘	1.0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设置一座移动式环保厕所	2.0	设置一座移动式环保厕所	2.0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等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等	1.0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4.0	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4.0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加盖垃圾箱若干个	0.1	设置加盖垃圾箱若干个	0.1 与原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气	清渣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厂区收储粮食已完成清渣,入库均为净粮	0 粉尘无需清渣作业,无资金投入。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2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2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一座10m 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5	实际建设两座面积为25、3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20 实际建设面积及数量扩大,资金投入增加。
		冷库地面冲洗废水	经一座50m ³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0	经现场勘察,冷库地面不冲洗,无废水产生	0 经现场勘察,冷库地面不冲洗,无废水产生,无资金投入。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0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4个泔水收集桶、生活垃圾桶及分类式垃圾收集箱若干	0.4	设置4个泔水收集桶、生活垃圾桶及分类式垃圾收集箱若干	0.4 与原环评一致
			设置一座4m ² 危废暂存间	3.0	设置一座4m ² 危废暂存间	3.0 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医疗物资储备库地面防渗、玻璃钢化粪池防渗池	4.5	医疗物资储备库地面防渗、玻璃钢化粪池防渗池	4.5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医用酒精、消毒液存储区域	3.0	原环评阶段规划存储的酒精、消毒液	2.0 与原环评一致

	设置围堰,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应急演练		等液态危险化学品, 验收阶段实际未存放该类物资。		
合计	61		45		

1.1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应急物资库不存放应急物资存储品类调整, 原规划存储的酒精、消毒液等液态危险化学品实际不存放。	否	否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厂区收储粮食已完成清渣，入库均为净粮。</p>	<p>否</p>	<p>否</p>
---	----------------------------	----------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 项目冷库地面无需冲洗，无对应废水产生。
- (2) 原环评阶段规划在应急物资库存储酒精、消毒液等危险化学品；验收阶段实际未存放该类危险化学品；
- (3) 原环评阶段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的处理方式；验收阶段厂区收储粮食已完成清渣，入库均为净粮；
- (4) 新增实验室进行水分、容重、不完善粒等检测。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上述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核心建设规模及选址，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其中，厂区不进行清渣作业有利于抑制粉尘产生，冷库地面不冲洗、危险化学品存储取消等变动进一步强化了污染治理效果，降低了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处置方式更规范，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情况说明见图9、净粮合同见图10。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虽然有所变动，但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单位运行实际统计情况，项目物资储备及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产品及来源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ALP 片	0.256	0.256	t/a	国内采购	与原环评一致
2	R404A (冷媒)	0.8	0.8	t/a	国内采购	与原环评一致
3	新鲜水	129.2	69.7	m ³ /d	吉石坝园区供水管网	实际用水量减少
4	耗电量	500	500	万度/a	吉石坝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用水量据实际统计用量减少，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

2.3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项目年运行 365 天，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本项目实际统计，职工生活实际用水量为 3m³/d (109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m³/d (87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2) 生产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道路洒水用水，项目冷库地面不冲洗，无废水产生。

①绿化用水

本项目年浇水绿化约 20 次，根据现场调查，共计 28.8m³/d (576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②道路洒水用水

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根据现场调查，用水量为 37.9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表 2-7 项目用水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3	3	0	0.6	2.4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2	绿化用水	28.8	28.8	0	28.8	0	全部蒸发损耗
3	道路洒水用水	37.9	37.9	0	37.9	0	全部蒸发损耗
	合计	69.7	69.7	0	67.3	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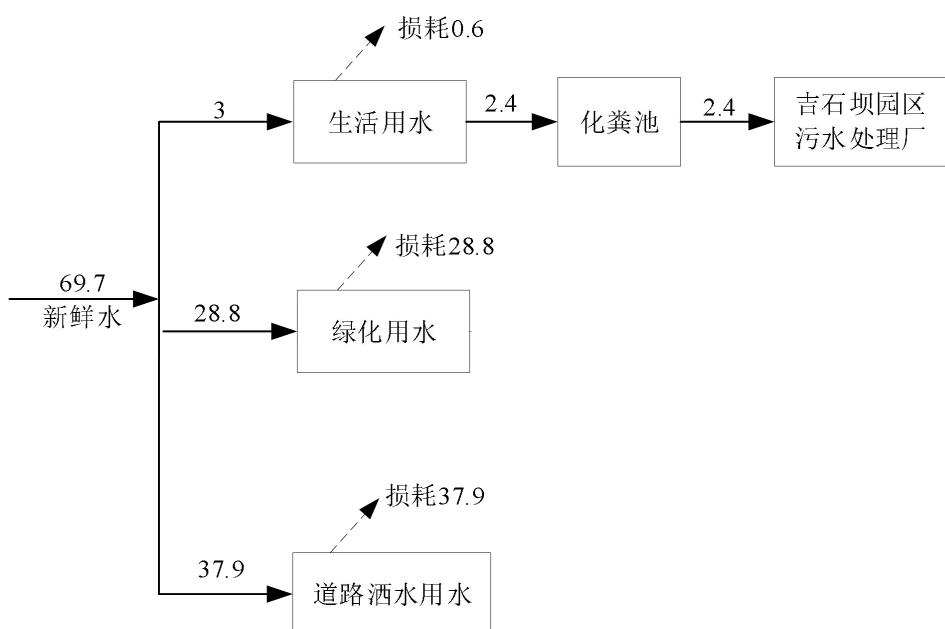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本项目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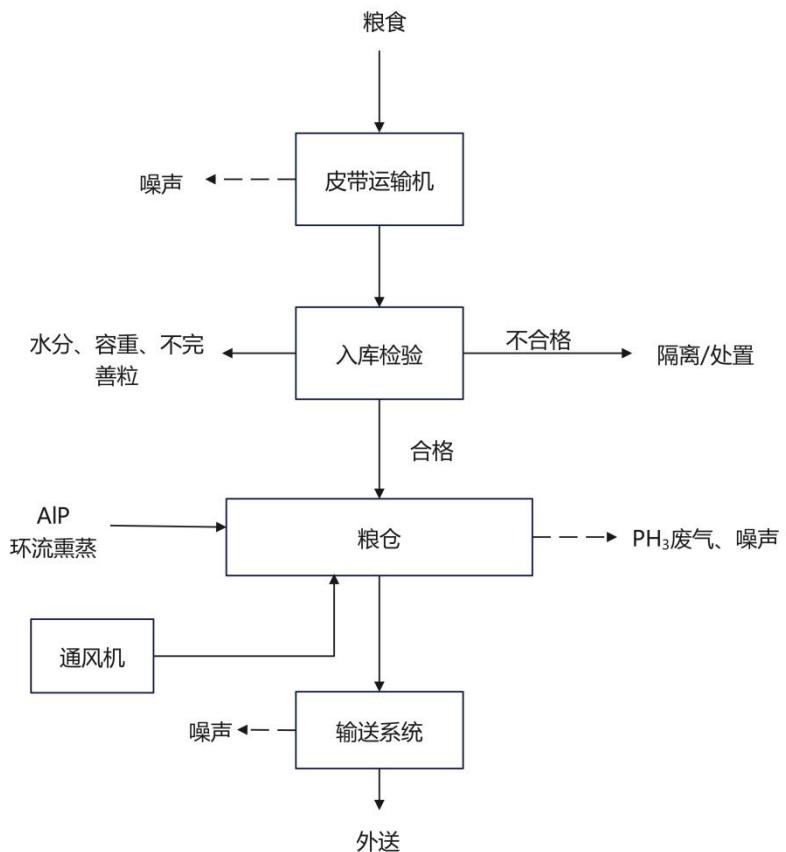


图 2-2 粮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2 生产工艺概述

1、粮库出入库工艺流程：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收储的粮食主要是小麦，粮食在入仓前需要进行的工序如下所述：

（1）皮带运输：粮食通过运输车辆运抵厂区后，经皮带运输机完成卸粮与初步输送，将粮食收集至库区。

（2）入库检验：抽取样品进行指标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①水分：通常使用谷物水分快速测定仪进行快速检测，或采用 105℃恒重法进行实验室精准测定。

②容重：将粮食样品通过漏斗装入容重筒，用专用砝码夯实后，读取容重

筒内粮食重量，计算单位容积重量（g/L）。

③不完善粒：从平均样品中分取一定重量的试样，人工挑出所有不完善粒（包括虫蚀粒、病斑粒、破损粒、生芽粒、霉变粒等），称重后计算不完善粒占试样总重量的百分比。

（3）入库储存：粮食输送到粮仓后，然后经过通风、冷却、熏蒸等-系列程序，入库。

（4）输送：粮食发放时，通过移动式吸粮机和散粮出仓机将粮仓中的粮食输出，再用移动式粮食灌包系统将粮食包装完毕，通过汽车衡称重后出库。

平房仓每年需要用 ALP 生成 PH₃ 熏蒸一次，熏蒸时要求平房仓必须密闭，确保 PH₃ 熏蒸浓度 200-400ppm，熏蒸需要 14 到 21 天，熏蒸后平房仓自然散熏蒸气需要 5 到 7 天，机械排气 3 到 5 天就可以将 PH₃ 气体排净。平房仓在存储粮食期间，需要不定期的通风排气，防止粮食霉变，通风机在通风期间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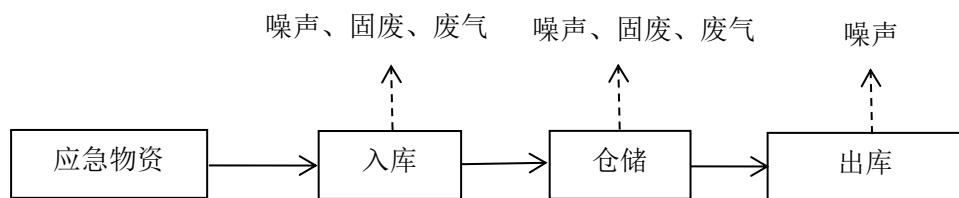


图 2-3 应急物资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应急物资出入库工艺流程：

（1）入库环节：应急物资运输至厂区后，开展入库作业（作业过程会产生装卸噪声）；同步核对物资的规格、数量及完好度，确保其状态符合储备标准。

（2）仓储环节：应急物资长期存放时，部分物资可能出现损坏或过期，由此产生的固废需定期归集，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3）出库环节：应急物资出库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装卸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大气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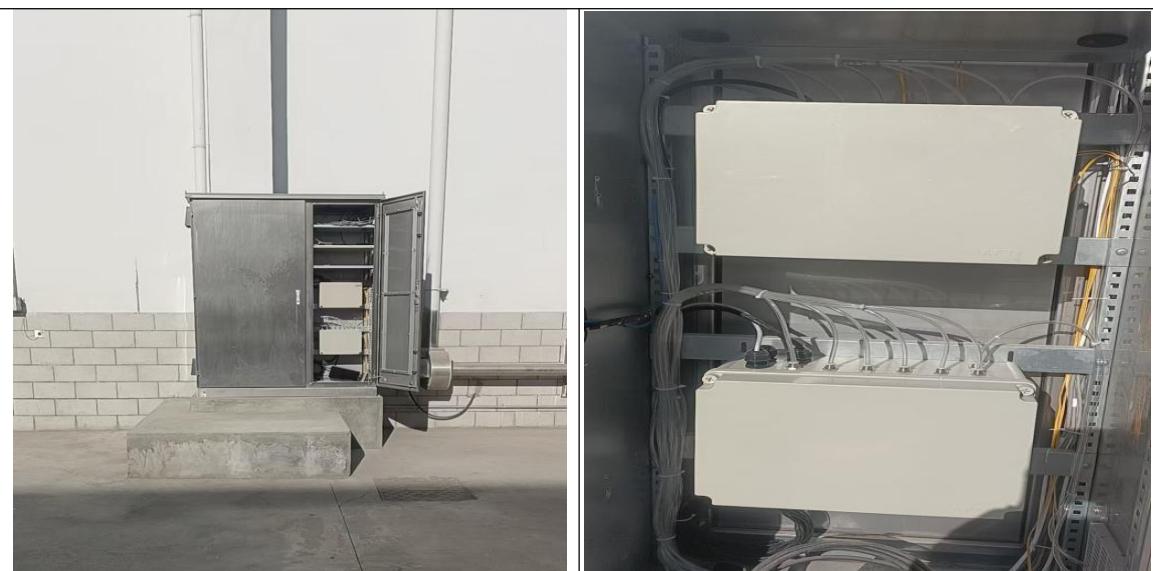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废气为熏蒸废气、食堂油烟及汽车尾气等。

(1) 环流熏蒸废气

本项目每年都要进行一次熏蒸，产生的磷化氢气体，通过机械排风方式排出。

本项目新建厂房的粮仓20m范围内无人口居住及活动场所，满足《熏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中对熏蒸场地的要求，且粮库内配置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需监测安全后工作人员方可进入清理，熏蒸废气经机械排风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阶段环流熏蒸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油烟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3\text{mg}/\text{m}^3$ ，厨房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排气筒

(3) 汽车尾气

厂区内地内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经空气稀释，自由扩散，随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置有一处地下车库，停车库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x 等，随地下车库换气系统排出，排放口设置于绿化带中，汽车尾气经绿化带和空气稀释后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阶段汽车尾气处理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建设两座 25m³、30m³，生活污水主要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化粪池

1.3 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本项目属于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平时一般无大型运输车辆，只在灾情发生时才有运输车辆运送物资，故车辆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只是偶尔的、短暂的，强化物资管理、运输制度，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降低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得：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在 52-5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4dB(A)之间；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在 54-5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45dB(A)之间；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在 51-5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2dB(A)之间；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在 5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46dB(A)之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AIP片剂残渣、废弃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和食堂垃圾。

(1) 熏蒸残渣：危废贮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仅在物资储运过程中产生，主要为纸质包装物及塑料、泡沫等包装物，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武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食堂垃圾

隔油池废油和餐厨垃圾：使用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其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潜在环境影响，原主要考虑应急物资库内医疗物资（如酒精、消毒液等）泄漏后，危险化

学品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但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应急物资库并未储存酒精、消毒液等此类物资。因库内仍存放其他应急物资，为防范物资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仍需对库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

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本项目不存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设置重点防渗区域。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环境，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化粪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化粪池检验报告见附图 8。

②危废贮存间地面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采用防渗防腐蚀地面。



1.6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场内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部门分别负责本项目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厂内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

①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专管人员保管；

②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明确了环保设施的负责人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综上，环境管理职责明确。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如下：

1.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49'19.544''$ ，北纬 $33^{\circ}24'43.826''$ 。总建筑面积 $59314.59m^2$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分主要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一栋、准低温成品粮油库一栋、原粮库六栋、设备库一栋、应急物质储备库两栋、其他物资储备库一栋、冷库一栋、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同步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工程。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7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第36项”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3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属于《陇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中吉石坝现代物流组团，用地属于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武都区工业集中区吉石坝园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敏感区。

1.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 CO 、 O_3 、 TS 的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3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陇南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提供数据，2

023 年陇南市 12 个国考和 5 个省考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 100%。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涉及 6 条河段国控和省控断面均能达到相应的考核目标，嘉陵江、西汉水、燕子河、洛河、青泥河和白龙江 6 条主要河流水质均为优。本项目临近水系罗家河为嘉陵江支流据此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运行噪声，通过有效控制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生态环境现状：项目选址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工业集中区吉石坝园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甘肃省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叠加情况。

1.1.5 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有施工场地平整机械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尾气等，主要措施包括：

①加强运输管理。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车速应该限制在 5km/h 以内，禁止超载；做好汽车的保养维护，减少因车辆原因导致的粉料洒落、逸散；运输砂土等易起尘材料时应加盖篷布或使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场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聚居区等敏感目标；道路路面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并经常性洒水。

②合理设置堆场。建材、土方等严禁随意露天堆放，设置于专门的堆场内；堆场周边应设置防风网，堆料等加盖篷布并定期洒水，保持堆料表面湿度；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堆场的堆放量，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

③选择合理施工方式。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方式防止扬尘的产生；在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合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以后，施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措施可行。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工程机械设备、车辆的冲洗、大修均依托武都区现有设施，不在项目区进行；施工采用商品砼，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降尘，场地内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严格约束施工人员的个人卫生行为；施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

(3) 声环境：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重型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主要措施包括：

①合理规划施工场地

本环评要求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场地内尽量减少施工机械布置数量，如钢筋、板材加工等尽量委托外围加工，减少现场加工噪声源。

②保障施工机械正常运行

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严禁在施工场地内鸣号，避免、降低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以保障其正常运转，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

③合理规划施工时段

因施工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经批准方可夜间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取得谅解，高噪设备尽量安排昼间施工，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④施工车辆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运输管理，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对运输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控制运输车辆速度，严禁超载运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保障车辆正常运行；进场道路入口处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鸣号；运输车辆严禁在中午 13:00-14:30 时段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运输，以保证沿线居民正常休息。

据调查，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所以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措施可行。

(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措施包括：

①土石方

厂区内地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用于厂区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

②建筑垃圾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拆除建筑物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500t(不包括回填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队伍高峰期人数约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废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处置措施可行。

1.1.6 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有粮食入库时清渣粉尘、平房仓熏蒸 PH₃废气、医疗物资中酒精、消毒液等挥发废气、食堂油烟以及车辆尾气。经核算，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15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流熏蒸废气PH₃排放量为0.098t/a，通过机械排风方式排出。本项目新建厂房的粮仓20m范围内人口居住及活动场所，满足《熏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中对熏蒸场地的要求。本项目应急物资储存过程中酒精、消毒液等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医疗物资均使用专用医疗包装，储存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排放量为0.025kg/d，9.13kg/a，排放浓度为1.04mg/m³，厨房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厂区内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经空气稀释，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库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石坝

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库地面冲洗废水经一座 50m³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本项目属于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平时一般无大型运输车辆，只在灾情发生时才有运输车辆运送物资，故车辆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只是偶尔的、短暂的，强化物资管理、运输制度，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降低不利影响。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清粮机清渣出来的杂质及废弃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熏蒸残渣及过期或失效的应急物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食堂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7 防治措施

1.1.7.1 施工期

①废水：施工期间设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之后用于泼洒抑尘。

②施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

(2) 废气

①加强运输管理。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车速应该限制在 5km/h 以内，禁止超载；做好汽车的保养维护，减少因车辆原因导致的粉料洒落、逸散；运输砂土等易起尘材料时应加盖篷布或使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场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聚居区等敏感目标；道路路面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并经常性洒水。

②合理设置堆场。建材、土方等严禁随意露天堆放，设置于专门的堆场内；堆场周边应设置防风网，堆料等加盖篷布并定期洒水，保持堆料表面湿度；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堆场的堆放量，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

③选择合理施工方式。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方式防止扬尘的产生；在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合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3) 噪声

①合理规划施工场地

本环评要求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场地内尽量减少施工机械布置数量，如钢筋、板材加工等尽量委托外围加工，减少现场加工噪声源。

②保障施工机械正常运行

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严禁在施工场地内鸣号，避免、降低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以保障其正常运转，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

③合理规划施工时段

因施工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经批准方可夜间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取得谅解，高噪设备尽量安排昼间施工，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④施工车辆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运输管理，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对运输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控制运输车辆速度，严禁超载运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保障车辆正常运行；进场道路入口处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鸣号；运输车辆严禁在中午 13:00-14:30 时段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运输，以保证沿线居民正常休息。

(2) 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有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厂区内地坑位置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位置，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置有地下一层，所以厂内地坑无需回填。建筑垃圾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1.1.7.2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有粮食入库时清渣粉尘、平房仓熏蒸 PH₃ 废气、医疗物资中酒精、消毒液等挥发废气、食堂油烟以及车辆尾气。清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环流熏蒸废气 PH₃ 通过机械排风方式排出，且新建厂房的粮仓 20m 范围内人口居住及活动场所；应急物资储存过程中酒精、消毒

液等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并通过自然扩散的方式排出，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 1.5m 排放；厂区内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经空气稀释，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石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库地面冲洗废水经一座 50m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内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且进出车辆噪声是暂时的，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清粮机清渣出来的杂质及废弃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熏蒸残渣及过期或失效的应急物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食堂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8 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编制

建设单位为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由安环部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规划的实施，并配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监督项目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制订环保管理条例细则；

②掌握项目各工序的污染状况并建立污染档案，按照污染物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实行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的动态管理。确保单位“三废”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③根据生产“三废”排放状况，负责制订出本单位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计

划；参加环保项目方案的审查及实施；

④积极配合政府单位和环保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好本企业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配合教育部门培训环保专业人员或兼职人员；

⑤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并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科研工作；

⑥监督检查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确保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并认真负责各类环保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⑦组织开展单位的环保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提高企业员工环境意识，加强生产责任管理，尽可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⑧搞好厂区绿化工作，净化空气、吸声降噪、美化环境。

（3）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物。环境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内容有：

①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

②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③配合搞好清洁生产；

④负责污染事故的处理；

⑤制定、实施和配合实施环境监督计划；

⑥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⑦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指导。

1.1.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④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⑤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2）排放源建档

- ①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1.10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武都区工业集中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敏感区。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附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敏感区，厂址地处吉石坝现代商贸物流组团，周边交通网络完善，兰渝铁路、兰海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环绕，可高效满足项目物资运输需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你单位报送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

位、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主要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一栋、准低温成品粮油库一栋、原粮库六栋、设备库一栋、应急物质储备库三栋、其他物资储备库一栋、冷库一栋、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71273.24m²，同步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4539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3%。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依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泼洒降尘，施工场地内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经一座 10m³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石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冷库地面冲洗废水经一座 50m³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按照《报告表》分区防渗等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二)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加强运输管理、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影响范围有限，且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结束而自动消失；施工期扬尘采取运输道路、施工场地、作业面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限速、遮盖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

施：(1)本项目清粮机清渣粉经清粮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本项目每年需进行一次环流熏蒸作业，熏蒸产生的PH₃气体，通过机械排风方式排出。本项目新建厂房的粮仓20m范围内人口居住及活动场所，满足《熏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中对熏蒸场地的要求。熏蒸废气经机械排风稀释扩散。粮库内配置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监测安全后工作人员方可进入清理。(3)本项目应急物资储存过程中酒精、消毒液等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医疗物资均使用专用医疗包装，储存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4)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1.5m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5)厂区内的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经空气稀释，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及厂内建筑拆除垃圾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清渣杂质：本项目清粮机清渣产生杂质主要是麦穗叶、短麦秸秆、土粒及少量麦粒，收集后外售给饲料生产企业制作饲料。废弃包装材料：废弃包装材料仅在物资储运过程中产生，主要为纸质包装物及塑料、泡沫等包装物，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点处置。隔油池废油：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主要为剩菜剩饭等，使用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熏蒸残渣：本项目一次熏蒸产生剩余残渣含有少量未完全反应AIP，AIP不稳定，遇水分或酸易分解产生剧毒PH₃，所以本次评价要求按危险废物对待，熏蒸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过期或失效的应急物资：过期或失效的应急物资消毒液、医用酒精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999-49，一经发现需迅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单独收集，妥善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

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六、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实际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实施洒水抑尘	实施洒水抑尘	满足要求
		施工机械	尾气			
	运营期	清粮机	粉尘	粉尘经清粮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除尘效率以 99% 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收储粮食已完成清渣，入库均为净粮。	收储粮食为净粮，无需进行清渣作业。
		熏蒸废气	PH ₃	通过机械排风方式排出	通过机械排风方式排出	满足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排	满足要求

			于房顶 1.5m 排气筒排放	放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等	随地下车库换气系统排出，排放口设置于绿化带中	随地下车库换气系统排出，排放口设置于绿化带中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喷洒降尘	满足要求
		建筑施工	施工废水		
水污染物	运营期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一座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石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一座 25m ³ 、3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运营期	清粮机	清渣杂质	收集后外售给饲料企业	厂区收储粮食为净粮，无杂质产生
		环流熏蒸	熏蒸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满足要求
		应急物资出入库	废弃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满足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武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食堂	废油脂 餐厨垃圾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及时段、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及时段、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营运期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装卸作业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车辆限速禁鸣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车辆限速禁鸣

1.3.2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主要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与批复一致，总建筑面积 59314.59m ² ，总投资 42300 万元，其中环	已落实

	一站式服务中心一栋、准低温成品粮油库一栋、原粮库六栋、设备库一栋、应急物质储备库三栋、其他物资储备库一栋、冷库一栋、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71273.24m ² ，同步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工程。本项目总投资4539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3%。	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11%。	
2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泼洒降尘，施工场地内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经一座 10m 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石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冷库地面冲洗废水经一座 50m ³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按照《报告表》分区防渗等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经两座 25m ³ 、30m 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冷库主要储存冷冻物资，不易产尘污、无需冲洗，即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
3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加强运输管理、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已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加强运输管理、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加强对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车辆限速禁鸣，没有发生噪声污染事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影响范围有限，且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结束而自动消失；施工期扬尘采取运输道路、施工场地、作业面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限速、遮盖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1)本项目清粮机清渣粉经清粮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施工期已落实运输道路洒水、车辆遮盖限速、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扬尘及尾气影响可控；运营期：(1)厂区收储粮食已完成清渣，存储均为净粮(2)每年一次环流熏蒸作业，粮仓 20m 范围内无人员居住及活动场所，配备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熏蒸废气经机械排风稀释扩散，符合安全操作规程；(3)应急物资库不存放酒精、消毒液等危险化学品，无相关非甲烷总烃挥发；(4)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	已落实

	<p>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本项目每年需进行一次环流熏蒸作业, 熏蒸产生的 PH₃ 气体, 通过机械排风方式排出。本项目新建厂房的 粮仓 20m 范围内人口居住及活动场所, 满足《熏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中对熏蒸场地的要求。熏蒸废气经机械排风稀释扩散。粮库内配置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 监测安全后工作人员方可进入清理。(3)本项目应急物资储存过程中酒精、消毒液等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医疗物资均使用专用医疗包装, 储存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4)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 1.5 m 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mg}/\text{m}^3$ 的要求。(5)厂区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 经空气稀释, 自由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理, 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5)厂区运输车辆尾气经空气稀释扩散, 影响较小。</p>	
	<p>(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建筑垃圾及厂内建筑拆除垃圾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清渣杂质: 本项目清粮机清渣产生杂质主要是麦穗叶、短麦秸秆、土粒及少量麦粒, 收集后外售给饲料生产企业制作饲料。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仅在物资储运过程中产生, 主要为纸质包装物及塑料、泡沫等包装物,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点处置。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剩菜剩饭等, 使用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熏蒸残渣: 本项目一次熏蒸产生剩余残渣含有少量未完全反应 AIP, AIP 不稳定, 遇水分或酸易分解产生剧毒 PH₃, 所以本次评价要求按危险废物对待, 熏蒸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过期或</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 建筑垃圾及拆除垃圾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营运期: 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隔油池废油脂及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熏蒸残渣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不存储酒精、消毒液等物资, 无相关过期失效危险废物产生, 危废暂存间按标准建设设备用。</p>	已落实

	失效的应急物资：过期或失效的应急物资消毒液、医用酒精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险代码 900-999-49，一经发现需迅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单独收集，妥善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
	四、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已落实
	五、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项目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
	六、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根据表 4-1、表 4-2 对照情况，本项目已按《报告表》及批发文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对照情况，变动内容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及污染治理核心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目前，项目各类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落实到位，运行状态稳定可靠，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废气、废水、油烟、噪声监测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3）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均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4）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存储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5）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时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1、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来源、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7 $\mu\text{g}/\text{m}^3$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5-3 食堂油烟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油烟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表 5- 4 废水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70B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214	/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均经过严格培训，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具体负责检测过程中各项质控措施的实施，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5 至 5-7。

表 5- 5 总悬浮颗粒物质控结果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g	0.34830	0.34827±0.00050	合格
	g	0.34818	0.34811±0.00050	合格

表 5- 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计量单位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评价	
AWA6221 B 型声校 准器	2025.12.24	昼间	dB (A)	93.7	93.8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9	94.0±0.5	合格
	2025.12.25	昼间	dB (A)	93.9	93.9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4.0	94.0	94.0±0.5	合格

表 5- 7 水质质控结果

项目	批号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评价
pH	J9G2304	ZK-2025-077	7.38	7.34±0.04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A8B8605	ZK-2025-005	2.74	2.74±0.14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8X3133	ZK-2025-011	97	99.8±4.7	mg/L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噪声、食堂油烟和废水。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气监测

1、废气无组织排放

- (1) 监测位置：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颗粒物
-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

监测位置：厂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四楼食堂烟净化器对应的排气筒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油烟浓度
-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mg}/\text{m}^3$ 。

二、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化粪池进、出水口
- (2) 监测因子：pH、SS、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昼间 6:00~

22:00, 夜间 22:00~次日 6:0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项目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12.24			2025.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21	0.236	0.209	0.208	0.222	0.233
	厂界下风向 2#	0.380	0.400	0.389	0.406	0.421	0.415
	厂界下风向 3#	0.531	0.543	0.504	0.543	0.554	0.524
	厂界下风向 4#	0.366	0.385	0.357	0.383	0.396	0.374
备注	2025.12.24 天气:多云;气温:-14°C~6°C;气压:89.87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2025.12.25 天气:晴;气温:-15°C~5°C;气压:82.97kPa;风速:2.2m/s;风向:东北风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上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为 0.236mg/m³；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为 0.543mg/m³。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四楼食堂烟净化器排气筒	2025.12.24	第一次	19372	0.65	1.26	0.013	5.01
		第二次	19379	0.68	1.32	0.013	
		第三次	19364	0.71	1.37	0.014	
		第四次	19268	0.62	1.19	0.012	

排放口		第五次	19431	0.65	1.26	0.013	
		均值	19363	0.66	1.28	0.013	
2025.12.25	第一次	19235	0.68	1.31	0.013	5.01	
	第二次	19425	0.73	1.42	0.014		
	第三次	19508	0.65	1.27	0.013		
	第四次	19362	0.62	1.20	0.012		
	第五次	19471	0.60	1.17	0.012		
	均值	19400	0.66	1.27	0.013		

由监测结果可知，油烟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3\text{mg}/\text{m}^3$ ，厨房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5.12.24		2025.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	52	44	53	43
	厂界南侧	54	45	55	44
	厂界西侧	51	42	52	41
	厂界北侧	56	46	55	4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在 $52\text{-}53\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text{-}44\text{dB(A)}$ 之间；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在 $54\text{-}55\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text{-}45\text{dB(A)}$ 之间；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在 $51\text{-}52\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text{-}42\text{dB(A)}$ 之间；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在 $55\text{-}56\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5\text{-}46\text{dB(A)}$ 之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化粪池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4	pH	无量纲	7.8	7.8	7.7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52	148	150
	悬浮物	mg/L	54	47	51	52
	氨氮	mg/L	2.536	2.489	2.417	2.4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9	45.7	44.6	45.2
2025.12.25	pH	无量纲	7.6	7.7	7.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7	125	148
	悬浮物	mg/L	49	56	53	51
	氨氮	mg/L	2.404	2.536	2.582	2.4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4	38.5	37.8	44.6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4	pH	无量纲	7.4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5	62	64
	悬浮物	mg/L	17	14	15	16
	氨氮	mg/L	0.688	0.767	0.733	0.6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8.4	17.6	17.9
2025.12.25	pH	无量纲	7.5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63	54	57	59
	悬浮物	mg/L	13	17	15	16
	氨氮	mg/L	0.767	0.717	0.735	0.6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7	15.4	16.1	16.7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49'19.544''$ ，北纬 $33^{\circ}24'43.826''$ 。总建筑面积 $59314.59m^2$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分主要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一栋、准低温成品粮油库一栋、原粮库六栋、设备库一栋、应急物质储备库两栋、其他物资储备库一栋、冷库一栋、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同步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工程。环保设施包括粮仓配备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熏蒸废气通过机械排风稀释扩散、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排放、一座 $4m^2$ 危废贮存点、洒水降尘装置、生活垃圾桶及垃圾箱。通过对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的验收调查，落实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次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出如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经两座 $25m^3$ 、 $30m^3$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1）废气

①环流熏蒸废气：粮库配备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熏蒸废气经机械排风稀释扩散。

②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排放。

③厂区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经空气稀释，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得：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mg/m^3$ 的要求。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本项目属于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平时一般无大型运输车辆，只在灾情发生时才有运输车辆运送物资，故车辆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只是偶尔的、短暂的，强化物资管理、运输制度，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降低不利影响。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废油脂及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熏蒸残渣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暂存于4m²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

（4）环境管理调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可以看出，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厂区内设置环保宣传标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外委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危废在厂内的留存时间，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2、定期检查危废贮存设施防渗措施，一旦发现防渗层裂纹等可能导致防渗能力下降的情况及时修复；

3、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厂房内配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4、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5、加强设备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设备，出现故障后第一时间停车检修，定期安排一次全面维护保养。

2、总结论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措施得当，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侧噪声昼间在 52-5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4dB(A)之间；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在 54-5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45dB(A)之间；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在 51-5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2dB(A)之间；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在 5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46dB(A)之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上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为 0.236mg/m³；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为 0.543mg/m³。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的要求；废水排放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 (1)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 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3)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测计划，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常规监测。
- (4) 后续运营过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或处置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做好环境设施、措施管理台账，使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 (6)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7)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未签订，在单位危废产生前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

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填表人 (签字) : 乔学芳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621200-59-01-022110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80 仓储 (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 104°49'19.544" N: 33°24'43.826"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原粮 30000t、成品粮油(大米、面粉、食用油等) 9053t、冷冻物资 4849t, 冷藏物资 1351t; 防护服、口罩、消毒液等医疗物资, 以及军用后勤物资、救灾抢险物资、生活居住保障类物资、御寒衣被类物资、生活用品类物资、副食、饮用水等数十个品种。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1621200MB1991301N001X				
	验收单位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397.9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1	所占比例 (%)	0.13%				
	实际总投资	42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	所占比例 (%)	0.11%				
	废水治理 (万元)	27.5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1621200MB1991301N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pH												
	SS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COD											
	BOD ₅											
	NH ₃ -N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